

开展教职工职称评聘工作

一、开展编外教师职称认定、评审工作

8月28日至9月1日，根据益阳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益人社发〔2021〕32号）文件精神，组织人事处组织学校教职工进行申报，累计完成30位编外教职工的初级、中级、副高职称认定（或评审）材料的审核及推荐工作。

二、开展2021年非高教系列职称申报工作

9月3日至23日，根据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精神，组织人事处开展了2021年非高校系列职称申报工作，包括非高校系列教师的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的系统报名、缴费、材料审核及盖章；

9月13日，对本次的职称参评信息进行了公示，9月23日将完成公示的评审材料，向湖南省教育厅进行了报送，完成了相关评审费用缴纳。

表1 2021年度非高校系列职称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地点
9月2日前	参评人员准备材料		
9月3日-4日	1. 交高级评审费600元，中级评审费230元，2寸彩色相片2张 2. 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毕业证学信网证明件、教师资格证、现职称证、职称外语证、职称计算机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到组织人事	1. 申报人员 2. 校职改办人员	组织人事处办公室

	处填写电子版申报材料，证书复印件审核签字盖章；		
9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表作查重 2. 从个人人事档案中复印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中级近4年），并审核签字盖章。 3. 领《聘任书》打印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员 2. 组织人事处、图书馆工作人员 	图书馆 组织人事处办公室
9月6日-8日	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签字、盖章。（师德师风，科研成果及业绩9月6日-7日；教育教学：9月7日下午-8日）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员 2.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工作人员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
9月9日-1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事处审核评审材料、签字、盖章 2. 资格审查 3.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提交完整职称评审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员 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组织人事处
9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公示 2. 参评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公示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组织人事处	待定
9月17日	组织人事处送报材料	组织人事处	



图1 公示情况

三、开展学校 2021 年高教系列职称申报工作

7月9日,《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2021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及赋分办法》湘工美职院〔2021〕63号(以下简称《赋分办法》)提交学校教代会审议、党委会议审定通过,后印发至各部门。

9月25日,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关于印发〈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4〕58号)、湖南省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及赋分办法的通知》(湘工美职院〔2021〕6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确保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出台《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1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表 1 2021 年编内教师旁系列职称评定工作进度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参与人员	地点
10 月 30 日前	参评人员准备材料		
10 月 11 日-12 日	1. 交高级评审费 600 元, 中级评审费 260 元, 2 寸彩色相片 2 张 2. 携带身份证、毕业证、毕业证学信网证明件、教师资格证、现职称证、职称外语证、职称计算机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到组织人事处填写电子版申报材料, 证书复印件审核签字盖章; 3. 2000 年之前的毕业证留存原件至人事处, 统一到政府学历认定中心进行学历认定	1. 所有申报 2021 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审人员; 2. 校职改办人员	组织人事处办公室

<p>10月13日-15日</p>	<p>2. 代表作查重 2. 领取年度考核情况证明（副高以上近5年，中级近4年）。 3. 领《聘任书》打印稿</p>		<p>图书馆 组织人事处 办公室</p>
<p>10月14-15、18-20日</p>	<p>1. 师德师风、教育教学、实践、科研成果及业绩等评审材料原件的审核、签字、盖章。 (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时间均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含))</p>	<p>1. 所有申报2021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审人员； 2.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创建办等相关工作人员</p>	<p>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创建办</p>
<p>10月21日-22日</p>	<p>1. 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资格审查。(相应资格审查表签字盖章) 2. 参评人员基本信息情况表签字盖章。</p>	<p>1. 所有申报2021年度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评审人员； 2. 组织人事处、教务处、</p>	<p>组织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科研处、创建办</p>

		科研处、学生处、创建办等相关工作人员	
10月25日-29日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及基本信息情况表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职改办全体成员	学校官网公示
	2. 评审材料及各类参评表格，签字盖章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创建办、各二级学院等相关工作人员	各部门办公室
11月1日-3日	1. 提交完整的装订成册的评审材料 2. 组织人事处形式审查（11月1日中级；2日-3日高级）	职改办全体成员	致美楼312会议室
11月4日-5日	1. 师德师风及学历学位、继续教育、职称英语、计算机加分量化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交组织人事处； 2. 教育教学量化积分表纸质版	职改办全体成员	致美楼312会议室

	<p>及电子版，交教务处；</p> <p>3. 科研成果及业绩量化计分表纸质版及电子版，交科研处。</p> <p>4. 量化计分表纸质版均需参评人员手写签名，提交后，非特殊情况，原则上计分内容不得修改。</p>		
<p>11月8日-19日</p>	<p>1. 师德师风测评</p> <p>2. 教学测评</p> <p>3. 综合考评</p>	<p>任职资格审查小组、师德师风测评委员会、教学测评委员会、科研测评委员会、学生工作测评委员会人员</p>	<p>致美楼 201会议室</p>

10月15日，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77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0】111号）精神，向各部门下发《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报送及填报要求的通知》（湘工美职院职

改办字【2021】02号)。

2021年10月18日下午，学校2021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参评人员培训会议，在益阳校区致美楼2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汤艳玲主持会议，并对本次职称评审师德师风方面的材料准备及审核等问题进行了答疑。教务处副处长李虹霞、科研处副处长包文婷，分别针对本次职称评审教育教学方面、科研成果及业绩的材料准备及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组织人事处干事杨彦斌，对本次职称材料相关表格的填写及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图1 人事处副处长汤艳玲讲解职称政策



图 2 培训现场